勞工退休準備金**監督委員會變更**申請書

發文日期： 　年 月 日 發文字號:

公司名稱：**（請加蓋公司印信）** 負責人：**（請加蓋印信）**

聯絡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聯絡電話：（　）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 通訊地址：

於辦理事項處□處打“ˇ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變更事項** | | **應備文件** |
| 一、□事業單位名稱變更 | 變更前： | □1.單位名稱、負責人變更之主管機關核可公文影本。  □2.變更後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各2份。**註4**  **(如屬公務機關辦理單位負責人變更，請檢附人事派令影本)** |
| 變更後： |
| 二、□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 | 變更前： |
| 變更後： |
| 三、□事業單位登記地址變更 | 變更前： | □單位登記地址變更之主管機關核可公文影本。  (**如為門牌整編需變更地址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**。 |
| 變更後： |
| 四、□增(修)通訊住址 | □同上  住址： | □1.增訂/修改通訊地址之證明(以工廠、營業處或負責人戶籍地為原則)。  □2.最新一期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。 |
| 五、□委員、幹事變更 | □主任委員（應備文件1~4）  變更前：  變更後： | □1.最新一期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(如屬公務機關請檢附人事派令影本)  □2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請載明會議日期、出席委員、討論事項、決議事項並加蓋委員會會章，勞方委員應由工會或全體舊制勞工選出)。  □3.變更前、後委員名冊各一份(請詳填委員名單並加蓋監督委員會會章)。  □4.變更後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各2份。  □5.變更後副主任、勞方委員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(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)  □6.如委員人數、任期有異動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變更前、後組織章程。（視實況檢附）  □7.如有成立工會者，請檢附工會推選函文及工會會議記錄。（視實況檢附） |
| □副主任委員(應備文件1~5）  變更前：  變更後： |
| □勞方委員（應備文件1、2、3、5） |
| □資方委員（應備文件1~3） |
| □幹事（應備文件1~3） |
| 六、□委員任期屆滿改選（應備文件1~5） | |

**註**

1. 表單可至官網：[桃園市政府勞動局](http://upwww.tycg.gov.tw/lhrb/index.jsp)> 業務資訊 > 勞動條件服務 >勞工退休準備金下載。
2.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紀錄，出席委員需於會議記錄親自簽名(加蓋監督委員會章)。
3. **辦理各項變更事項，實際是否增加應附表件需視個案而定。**
4. 印鑑卡可向臺灣銀行各分行或本局索取，更換印鑑聲請書可於臺灣銀行網站>表單下載>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>表格資料取得。

**※貴單位送審資料若有不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恐涉及違反刑法第210條至第220條有關偽造文書罪等規定。**